

# 促請立法會參選人 擁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

就本屆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要求各參選人需要在提交提名表格時，簽署確認書而引起的爭議和討論，本會有以下的見解。

根據立法會條例，即香港法例第542章第40(1)(b)(i)條的規定，有效的參選人提名表必須載有或附有三項聲明，其中一項是表明該參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並且根據第40(2)條的規定，參選人必須簽署該等聲明。

對於部分參選人認為簽署確認書沒有必要，亦拒絕簽署。亦有法律界團體認為確認書疊牀架屋，只需要簽署提名表格內的聲明便符合提名要求，本會均感到驚訝和不能認同。

由於在今年二月份的新界東補選中已經出現個別參選人宣揚「港獨」意識，背離「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大原則，因此，選管會已表明不可能代其郵寄有關違法單張，事實上，今次確認書內所選取的基本法第一條，十二條及一五九(四)條，是眾多基本法的條文中明顯表達了「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部分」的反「港獨」條例。當然，按照嚴謹的法律字面解釋，立法會條例第40(1)(b)(i)條只要求該參選人簽署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但是「基本法」條文眾多，何謂擁護「基本法」呢？因此，本會認同今次確認書內所選取的三條條文，即第一條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十二條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條的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是一個扼要和善意的說明，讓參選人容易明白所謂擁護「基本法」。

事實上，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3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參選人是要負上刑事責任的。

由於社會上有個別參選人已表示會以宣揚「港獨」作為其選舉口號和理念，本會認同選管會有需要在參選人提交報名表格時，要求各參選人確認他明白擁護「基本法」，即包括其中所述的第一，第十二及第一百五十九(四)條。如果參選人選擇只簽署提名表格，並拒絕簽署確認書，則選舉主任可以要求參選人提供其他資料，以證明參選人是擁護「基本法」的。一旦參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仍在言論及行動上鼓吹「港獨」，選舉主任是可以宣佈其提名無效的。

正如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我們對於一些宣揚「港獨」的言論，不能視而不見，這些涉及偏離「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大是大非及原則性問題，我們必須清晰的向社會各界人士反映，以免造成選舉混亂。

當然，我們認同簽署確認書並非確認擁護「基本法」的唯一因素，簽署確認書後，去宣揚「港獨」言論同樣可能會被取消參選資格，及負上刑事責任。選舉主任仍會觀其言行，在需要時宣佈其提名無效。

因此，本會強烈呼籲各立法會參選人正確及正視擁護「基本法」的原則性問題，放棄以宣揚及鼓吹「港獨」作為其選舉口號或理念，在真正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大前提下參政議政，為香港長治久安的發展而共同努力！



香港台山社團總會

香港台山同鄉總會

港島分會

台山婦女會

深水埗分會

九龍東分會

九龍城分會

青年委員會

新界東分會

新界西分會

社區服務愛心義工團

民生脈絡智庫